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08號

原告 廖文琪

被告 曾勁富
蘇漢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4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官 林于淳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文彤